

---

## 豁免及免除

---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豁免證明書。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我們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主要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我們的管理層人員主要留駐中國以最佳地履行其職責。因此，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其中包括）下列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張樂樂女士（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陳詩婷女士（我們的公司秘書）。陳詩婷女士常駐香港，將能夠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兩名授權代表均能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繫，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彼等的聯絡資料，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可在有需要時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到所有董事。倘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彼將致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移動電話維持溝通順暢；
- (c) 通常不居於香港的各董事皆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來香港，並在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 豁免及免除

---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並作為聯交所與我們的額外溝通渠道；
- (e) 聯交所與我們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倘我們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實時知會聯交所；
- (f) 我們將於上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確保能及時有效地與聯交所溝通；及
- (g) 本公司已指定我們的員工成員於上市後擔任我們總部的通訊員，負責與我們的公司秘書陳詩婷女士維持日常溝通，本公司於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於香港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隨時了解聯交所的任何通信及／或查詢並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呈報以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的溝通。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本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詳情，該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於公司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因就該等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發行股份而對每股盈利產生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招股章程須載列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

---

## 豁免及免除

---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招股章程中須指明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得購股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109名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684,862股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調整為33,424,310股股份)。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兩名董事(即張樂樂女士及黃雨青先生,亦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本集團所有其他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102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獲授予購股權以分別認購3,971,475股、1,181,366股及1,532,021股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調整為19,857,375股、5,906,830股及7,660,105股股份)。在102名其他承授人中,其中三名為我們的顧問,彼等獲授可認購397,715股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將調整為1,988,575股股份)的購股權。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87名參與者(「獲授獎勵人士」)授出未行使股份獎勵,合共涉及7,276,967股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將調整為36,384,835股股份)。於未行使股份獎勵中,兩名董事(即張樂樂女士及黃雨青先生,亦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本集團所有其他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80名獲授獎勵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分別就2,483,380股、2,268,634股及2,524,953股股份獲授股份獎勵(於股份拆細完成後調整為12,416,900股、11,343,170股及12,624,765股股份)。概無向任何顧問授予股份獎勵。

與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相關的股份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99%及11.9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就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與承授人及獲授獎勵人士獲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有關的若干詳情,(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項下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

## 豁免及免除

---

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豁免證明書，理由是該等豁免及免除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理由如下(其中包括)：

- (a)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合共109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購買合共6,684,862股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調整為33,424,310股股份)，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9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包括兩名董事(即張樂樂女士及黃雨青先生，亦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本集團所有其他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102名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在102名其他承授人中，其中三名為我們的顧問，彼等獲授可認購397,715股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將調整為1,988,575股股份)的購股權；
- (b)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合共87名獲授獎勵人士授出未行使股份獎勵，以收購合共7,276,967股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將調整為36,384,835股股份)，佔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9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獲授獎勵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即張樂樂女士及黃雨青先生，亦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本集團所有其他五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80名獲授獎勵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概無向任何顧問授予股份獎勵；
- (c) 董事認為，嚴格遵守此類披露規定，在招股章程中披露我們授予各承授人及獲授獎勵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全部細節，將顯著增加編彙及編製招股章程所需的成本及時間，造成過度負擔。例如，我們需要收集及驗證超過109名承授人及87名獲授獎勵人士的地址以符合相關披露規定。此外，披露每名承授人及獲授獎勵人士的個人詳細資料，包括姓名、地址

---

## 豁免及免除

---

及獲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數目，可能需要取得承授人及獲授獎勵人士的同意，以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及原則，由於承授人及獲授獎勵人士眾多，須取得此類同意將對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

- (d) 有關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重要資料已在招股章程中披露，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就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條款的概要；
  -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等數目的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 (ii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就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發行股份所造成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 (iv) 在招股章程中披露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及關連人士（如有）個別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全部詳情，而該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要求披露的所有細節；
  - (v) 就向上文第(iv)段所述者以外的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言，招股章程中的披露是以合計方式作出，以及以下詳情（包括(a)該等承授人的總數及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就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以及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b)該等獲授獎勵人士的總數及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就授出股份獎勵所支付的代價及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將於招股章程中披露；及
  - (vi) 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的豁免及免除詳情，

---

## 豁免及免除

---

上述披露與聯交所於2009年7月發佈並於2014年3月及2023年1月更新的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11-09所載類似情況下聯交所一般所預期的條件相符；

- (e) 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或關連人士的99名承授人及80名獲授獎勵人士，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獲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以獲得合共3,659,259股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後將調整為18,296,295股股份），對本公司而言，這並不屬重大，而且完全行使該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會使本公司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f) 董事認為，未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有意投資者提供充分資料以對有關本集團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及
- (g) 所有承授人及獲授獎勵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將可按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披露可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包括當日）止的辦公時間內，於Davis Polk & Wardwell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十樓）可供查閱。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前提是本招股章程中已就上文第(d)段所述資料作出披露。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於招股章程中披露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顧問及關連人士（如有）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詳情（按個人基準），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 豁免及免除

---

- (b) 對於授予上文第(a)項所述者以外人士的購股權，於招股章程中進行匯總披露，並將於招股章程中披露以下詳情，包括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總數、授予購股權支付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行使價；
-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段所述人士)的完整名單，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可按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披露可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包括當日)止的辦公時間內，於Davis Polk & Wardwell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十樓)可供查閱；及
- (d) 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列豁免詳情及本招股章程將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或之前刊發。

###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及附表3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附表3第I部第27段規定，公司須於其招股章程內載列有關其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有關計算此類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以及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

附表3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規定，公司須於其招股章程內載列由其核數師就下述事項作出的報告：(i)公司於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及(ii)公司於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資產及負債。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但

---

## 豁免及免除

---

該項豁免僅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將屬不相干或會造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不必要或不適當的。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本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須載列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接受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中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且正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尋求上市。上市規則第18A.03(3)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於上市前必須已由大致相同的 management 層經營現有業務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上市規則第18A.06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遵守經修改的上市規則第4.04條時，第4.04條提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應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06條，如屬新申請人，其申報會計師報告的最後一個會計期間的結算日期，距上市文件刊發日期不得超過六個月。

遵照上述上市規則的規定，目前編製的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因此，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納入涵蓋緊接本招股章程發行前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皮膚學的研發型生物製藥公司，並屬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中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疇。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條件；
- (b)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本公司僅須披露其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故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將給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c)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我們的獲授權引進及已分銷毛髮疾病及護理產品（CU-40102、CUP-MNDE及CUP-



SFJH)、皮膚疾病及護理產品(CU-10201)及若干護膚產品，包括面膜、面霜、爽膚水、噴霧劑、精華液及凝膠。此外，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已進行多輪融資，有關詳情已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全面披露；

- (d)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業績僅涉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但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按照有關規定在本招股章程內充分披露；及
- (e) 涵蓋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載於附錄一)連同本招股章程內其他披露資料，已提供在有關情況下屬充分合理的最新資料，以便有意投資者就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以及形成對本公司往績記錄的觀點。因此，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就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嚴格遵守第342(1)(b)條，條件是於本招股章程載列豁免詳情，及本招股章程將於2023年5月31日或之前刊發。

### 分配股份予與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有關連的基石投資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規定，在未獲香港聯交所前書面同意下，不得向整體協調人、任何銀團成員或分銷商的「關連客戶」作任何分配。

附錄六第13(7)段訂明，「關連客戶」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指該名交易所參與者的任何客戶，而該客戶為該名交易所參與者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

代表Harvest Great Bay Investment SP(「**Harvest**」)的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是於2022年2月成立的基金。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Secondary Market) Fund SPC(「**Harvest SPC**」)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Harvest SPC 91%的管理層股份由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

---

## 豁免及免除

---

限公司（「HGI」）持有，9%的管理層股份由嘉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HGI由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則由DWS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DWS」）擁有30%。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DBHK」）為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由於DWS為Deutsche Bank AG的全資附屬公司，鑒於上文所披露HGI與DWS之間的關係，Harvest為DBHK的關連客戶。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獲得聯交所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項下同意，准許Harvest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惟有以下條件：

1. 分配予Harvest的任何股份將為及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
2. 將與Harvest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將不會包含相比其他基石投資協議較為有利於Harvest的任何重大條款；
3. 關於Harvest是否會獲甄選為基石投資者，DBHK並無參與決策過程或相關討論；
4. Harvest並無且不會因其與DBHK的關係而作為基石投資者在分配上獲得優惠待遇，惟依照HKEX-GL51-13所載原則就基石投資項下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除外；
5. 整體協調人、本公司、DBHK及Harvest各自將按照HKEX-GL85-16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書面確認；
6. 分配的詳情將於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披露；及
7. 本同意的申請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